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政办通〔2024〕39号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宁县耕地保护全流程管理长效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宁州街道办事处，县属各有关单位：

《华宁县耕地保护全流程管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华宁县耕地保护全流程管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以“长牙齿”的硬措施，切实强化耕地全流程保护，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确保“良田粮用”，结合华宁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建立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切实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目标任务及适用范围

全面贯彻落实《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并实现逐年增加；华

宁县行政区域内开展耕地保护工作适用本方案。

三、基本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优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强化底线约束，优先保障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坚持先规划、后供地、再建设，通盘考虑城镇规划、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确保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相关要求。

坚持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实施前产生的问题，按照“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稳妥有序”的原则逐步解决，杜绝不顾群众意愿强行毁树还田、平塘复耕、脱离实际摊派任务等“简单化”“一刀切”“运动式”恢复乱象发生，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实施后产生的问题，以“零容忍”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分类施策、稳妥处置，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耕地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监督问责、一案双查。开展专项督导工作，对耕地“非

农化”、“非粮化”问题整改进度滞后的，采取督办、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对发现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或整改不实等典型问题的乡镇（街道）予以通报，并按相关要求严肃追究责任；对已完成整改的，及时开展“回头看”，将问题整改监督纳入日常工作，持续跟踪督查，坚决防止反弹和虚假整改。

四、坚守耕地用途管制严控耕地流出

（一）坚持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非农化”是指耕地被用于农业生产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如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建绿色通道、挖湖造景、从事工业、商业、住宅、公共和公益等非农业项目用地建设等。耕地“非粮化”是指将耕地用于种植非粮食作物或者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行为。如占用耕地种植苗木、草皮、药材、蘑菇、果树茶树，挖田养鱼、养殖畜禽等。

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是指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机制

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统筹各类空间开发保护需求，落实源头管控、强化用途管制，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坚持先规划、后供地、再建设，合理安排建设项目规模、布局 and 时序，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实施规划编制、修改、审批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华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不突破，乡村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

从严管控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从源头管理优质耕地数量和布局，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三）健全乡村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8号）相关要求，深化完善华宁县乡村建设项目规划用地建设管理，规范乡村地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新建（改建、扩建）或已建的乡村产业、公共服务、农村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和农村宅基地以及使用农用地的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和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建设，落实规划管理、农用地转用管理、供地管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五、职责分工

实行耕地保护“管行业必须管耕地”的共同责任机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源头严控”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格局。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对本辖区耕

地保护负总责，落实辖区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督责任，统筹辖区耕地保护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规定；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依法依规办理宅基地、设施农业用地审批及备案手续；织牢辖区内土地网格化巡查体系，开展线索核实及违法行为制止、重大案件报告职责；制止辖区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将自然资源年度变更成果、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向社会公示，明确保护任务；配合实施农村土地整治、维护农田设施等工作，保证辖区内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且逐年增加；及时调查核实“非农化”问题，对符合村庄规划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置；对不符合规划的经调查核实属农村村民建住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报告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处置，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途的问题依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6号）第十四条进行纠正和查处，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依据《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六条报告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处理，其它“非农化”问题报告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处置。

村（组）社区：负责引导群众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全面掌握辖区耕地的使用情况，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辖区违法占

用和破坏耕地行为、耕地“非粮化”及时发现制止，制止无效的，第一时间向属地乡镇（街道）报告；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政策，确保宣传到户、到人。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耕地“非农化”工作，负责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的分解，完善耕地保护制度，承担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有关工作；提请县人民政府对耕地保护工作落实不力的乡镇（街道）开展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编制实施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控农用地转用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报批和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及时核验、上图入库，并在年度变更调查时予以变更；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进行验收；对乡镇（街道）报告、巡查发现、上级下发及群众举报等范围内的“非农化”问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耕地“非粮化”工作，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强化土地承包经营和质量管理，抓好撂荒耕地统筹利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开展耕地地力监测、耕地土壤改良等，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指导；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复耕的耕地质量验收；牵头负责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整治及违法查处、开展“大棚房”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工作，监督各乡镇（街道）执行土地流转管理工作要求；对乡镇（街道）报告的农村村民建住宅、擅自

改变设施农业用途和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自然资规〔2020〕6号）第十四条、《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六条履行部门职责进行查处。

县纪委监委：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背后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耕地保护履职不力、玩忽职守或失职渎职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落实耕地保护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的重要参考。

县法院：负责依法受理和审理土地违法行政案件；及时对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监督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行使强制执行权，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做好相关执行工作。

县检察院：负责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犯罪，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依法对破坏耕地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耕地保护落实见效。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取得立项手续，对于未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项目，不予批准可行性

研究报告及后阶段工作；接收相关部门推送的违法违规用地个人信息，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

县公安局：负责受理相关部门移送的破坏耕地案件及线索，及时调查取证，依法办理涉嫌土地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打击威胁、恐吓、妨碍、阻挠执法监察办案行为，确保行政执法顺利开展。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资金和自然资源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给予保障；对查处案件没收的构筑物、建筑物或土地接收备案并依法处置。

县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依法依规做好殡葬和其他各类涉及用地的选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华宁分局：负责依法查处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占用土地非法采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各类交通运输项目做好用地手续办理。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严禁交通建设项目超标准建设绿化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各类市政工程项目办理用地手续，在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擅自以城市治理等理由违规批准改变耕地用途的建设项目；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且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水利项目优化工程技术方案，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督促水利类重大项目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严禁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理由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

县审计局：负责将耕地保护职责履行情况纳入对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严格组织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不到位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依据法定职责加强市场监管；按照“谁生产、谁公示”的原则，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配合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将企业违法违规用地行政处罚、检查结果信用信息及时、准确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县统计局：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统计监测。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统筹平衡林业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的关系，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格执行国务院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地类范围实施退耕还林；对于违规造林行为及时制止，不统计造林面积、不发放补贴并配合做好耕地恢复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不得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审批备案手续；督

促监督负责领域、行业及工程建设单位严格办理用地手续，依法依规用地，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违法占用耕地的企业、个人提供财政资金支持。供水、供电、燃气、金融企业不得为违法占用耕地施工项目或以违法占地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及个人供水、供电、供气、提供贷款。

六、建立日常巡查报告制度

建立县级统筹、部门查处、乡镇（街道）、村（小组）报告全链条监管体系，全面加强日常巡查，做到早发现、早制止。

村（居）民小组组长是本辖区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的耕地“非粮化”和“非农化”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制止无效的，第一时间向村（居）委会报告并做好登记记录。

村（社区）党总支部书记、主任是本辖区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接到村（居）民小组组长报告，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现场处置，处置无效的，立即向属地乡镇（街道）报告并做好登记记录。

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是本辖区内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接到村（社区）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现场核实并制止，处置无效的，将土地使用者、土地权属、土地范围、用地审批备案内容及土地地类等情况核实属实后，根据情形，向县农业农村局或者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报告。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收到乡镇（街道）报告，立即实地核实，确属违法的，立案调查，依法处置，并视情形协同供

水、供电、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规范土地流转制度

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是辖区土地流转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规范、指导、管理、监督村委会（社区）、村（居）民小组开展土地流转工作，指导各村（社区）全面摸清土地流转现状，科学分类管理，进一步规范管理土地流转合同和行为。本方案实施前，对未签订流转合同的，按示范合同文本进行补签；对不规范不合理的流转合同，进行调整或重新签订；对流转合同中流转价格过低、流转期限过长、流转价格递增机制缺失的，与受让方协商，妥善予以解决；对于流转后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坚决制止及时纠正，防止土地流转给土地资源进行掠夺性、破坏性的经营项目和不符合本村（社区）农业发展布局的项目。本方案实施后，严格规范开展土地流转工作。

（一）流转期限

农村土地流转期限应当尊重流转双方的意愿，根据流转土地的使用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建议对流转后用于普通农作物种植等投入较小的土地，流转期限不宜过长；对流转后用于发展林果业和设施农业等投入较大的土地，流转期限可以适当延长。流转期限超过三年的，分段确定流转价格或合理约定浮动比率。采取出租方式流转的，租赁合同期限遵照《民法典》相关规定，不得超过 20 年。租赁期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仍不得超过 20 年。

（二）流转程序

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流程依次为受理申请→资料核实→信息发布→组织洽谈→合同签订→审核备案→资料归档。

1. 土地需求方或具有流转意向的土地承包农户应向村民小组和村委会逐级提出土地流转申请，并由村委会（社区）土地流转信息员统一收集汇总信息后上报乡镇（街道）。

2. 乡镇（街道）联合村委会（社区）对土地需求方的信息和土地流转信息进行登记审查，确认其可行性，同时将审查登记后的流转信息以通告进行发送。

3. 村委会（社区）和村（居）民小组向土地流转双方提供供求信息，并约请双方确定代表会面磋商。

4. 土地流转双方代表会面洽谈，就土地流转价格、流转期限、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协商，并由转出方代表征求所有流转农户意见形成共识，达成流转意见。

5. 乡镇（街道）及时向达成流转意向的流转双方提供流转合同示范文本，指导合同签订和鉴证，并明确履行耕地用途管制义务；土地流转合同一式五份，流转双方、发包方和村委会、乡镇（街道）各执一份。

6. 流转合同签订后，流转双方形成的合同文本及资料，由村委会（社区）及时进行汇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分级上报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流转行为

所有农村土地流转都必须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统一使用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华宁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格式文本，流转双方可参照文本样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细化相关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条款，确定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流转价款、租金支付方式等，从源头上规范流转行为，保护流转双方合法权利。承包方自愿委托他人（包括各类组织和个人）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委托书。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土地流转受让方以转包、出租方式取得的土地进行再流转的，应当经原出租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流转备案手续。土地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必须报村委会（社区）批准。

（四）资格准入

严格准入机制，在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开始前，依托分级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制度，充分考察受让方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避免因经营规模与经营能力不匹配，给农业生产和农民利益带来风险。

1. 主体资格审查。主要对租赁农用地的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是否具有从事农业经营主体资格和能力、已流转经营规模、征信情况、农业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评估和审查。

2. 经营项目审核。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项目审核工作组，负责开展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农村土地经营权

的项目审核工作，从经营用地的地类性质、用途管控、经营项目的产业类型、经营内容以及项目效益是否符合本区域产业政策布局 and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进行项目审核，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五）后续处置

合同到期后，原受让方若没能依法依规再次取得土地经营权，需立即将流转土地恢复原状并返还流出方，否则流出方可自行处理，所产生费用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如当事人提出要保留设施设备的，可由流出方和原受让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六）完善流转规模管理制度。对受让方流转土地应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防止为规避分级审查审核，以家属、亲戚等名义流转土地但实际种植为同一经营主体，超规模流转土地的“大田”现象，坚决执行“凡流转必登记”，形成乡镇（街道）与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审核认定的机制。

（七）完善流转账金预付制度。受让方取得土地经营权后，应和流出方协商流转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八）完善复垦保证金制度。流转后可能会改变现有道路、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现状的，流转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复垦工作量的大小与受让方协商收取一定数额的土地复垦保证金，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九）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发挥农业保险保驾护航作用，鼓励保险机构为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流转履约保证保险等多种

形式保险服务，切实增强经营主体抗风险能力；引导受让方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并足额投保，受让方在签订合同时需承诺，保险赔付资金优先用于支付流出方的土地租金。

(十)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妥善处理农村土地矛盾纠纷，强化土地经营权流转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查处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强土地流转用途监管。严守耕地红线，严禁擅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随意将耕地变为林地和园地。落实设施农业用地乡级备案制度、日常建设和使用监督、用地协议履行监督等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文件精神，坚决制止耕地“非粮化”倾向，做好耕地用途管控，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中有升。凡新流转土地涉及基本农田的，须从事粮食生产，原有存量问题按相关政策逐步纠正。

2. 定期开展专项情况监督检查。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和村委会（社区）对仍在流转限内已流转土地的合同签订情况、履约情况、农业经营、项目实施、风险防范、土地使用等方面定期开展监督，重点检查是否尊重农民意愿、是否损害农民利益、是否改变农用地用途，违规搞非农建设、是否违规再流转抵押等。经营管理规范的可以享受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与国家法律政策相抵触的，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

3. 严格惩治违规流转土地行为。农村土地流转坚持农地农

用，流转土地用途符合村（社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签订规范的流转合同、进行鉴证备案审查；通过村（社区）及村（居）民小组支付土地流转费用的，在未整改达标之前，可暂时停止拨付资金。流转土地受让方有下列情形的，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是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二是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三是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四是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4. 健全土地纠纷调处机制。村（社区）、乡镇（街道）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处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村（社区）充分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作用，及时调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矛盾纠纷，乡镇（街道）建立农村土地承包调解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调解制度，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工作，形成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司法等多渠道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机制，把矛盾化解在当地，把纠纷解决在基层，维护土地经营权流转各权利主体的合法权益。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把推进农村土地规范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作为当前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农村土地流转工作领导任副组长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各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或城镇建设发展服务中心。领导小组各成员要加强协作配合，根据各乡镇（街道）实际制定落实配套措施，定

期会商解决土地经营权流转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和突出矛盾。各村（社区）严格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要求，做好规模流转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十二）健全服务体系。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网络建设，依托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或便民服务中心等建立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站，积极承担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前两审情况核查和评价、流转合同签订和指导、审查、备案、档案管理和纠纷调解。各行政村要配备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联络员，负责本村委会（社区）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和法律政策宣传等事项，配合做好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工作。

八、严格责任追究

村（居）民小组、村（社区）、乡镇（街道）、县级各有关部门未严格履行耕地保护职责的，将严肃责任追究。

（一）中共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参与的，经批评教育主动整改到位的可不追究相关责任；不按规定整改的，根据情形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干扰、阻挠、抗拒或煽动他人干扰、阻挠、抗拒有关部门执行的，从严追究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

（二）村（居）民小组、村委会（社区）、乡镇（街道）未能按上述规定充分履行监管职责，不及时发现、报告、处置，导致辖区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发生，将根据情形和

干部管理权限，将相关责任人和问题情况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县级相关责任部门未能履行部门监管职能和相关职责，导致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突出，影响全县耕地保护责任制落实不力，将根据情形严肃追究相关部门责任人责任。

（四）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能及法定职责，依法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违规线索给予核实处置，查证属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立案调查处置。

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发生时间的认定，以巡查、卫片执法调查核实，实际发生时间进行追溯确认，统计时间原则上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单位。

各乡镇（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华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华宁县土地违法违规线索报告单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